

关于人类增强技术的伦理考量

李悦欣

湖北大学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00

摘要: 人类增强技术是指突破自然限制增强人类能力的人工手段,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 人类增强技术越来越多的投入到实际应用之中。其在实际应用中一方面能够增强人类能力, 但反面也可能导致人类自主性弱化、社会不公正等问题。人类增强技术的双面性使其成为颇具争议性的话题, 我们需要对人类增强技术进行全方位的考察, 厘清人类增强技术的实际应用问题与风险, 借此恰当规范人类增强技术, 确保其发展不会破坏现有的社会秩序和人类价值。

关键词: 技术; 伦理问题; 自主性; 社会公平

自人类起源以来, 技术的应用始终是增强个体能力、追求更优生活的重要手段。在“人类增强技术”投入实际应用之后, 技术不仅仅改变我们所处的环境, 而直接改变人类自身。这类新兴技术的出现改变了以往人类借由工具作为中介来拓宽自身能力的方式。随着技术发展, 我们必须尽早划清科技的红线, 确保对人类增强技术的应用不会破坏现有的生活秩序。

1 人类增强技术的定义

“人类增强”既可以是基因编辑、脑机接口、认知改造等改造, 也可以指健康饮食、充足睡眠带来的改变。当我们在谈论人类增强产生的问题时, 我们所指的“人类增强技术”究竟是哪些?

1.1 人类增强的概念

人类增强技术, 是指关于如何增强人类的技术应用, 想知道人类增强技术的具体指向, 我们必须首先厘清何为“人类增强”。目前对于人类增强的定义尚且存在争议, 关于人类增强定义的争议也正是众多学者对人类增强持不同意见的主要原因。目前国外的主要争议可以大致分为两类, 第一类将人类增强理解为“超出正常状态的增强”, 如尼克·博斯特罗姆(Nick Bostrom)和安德斯·桑德伯格(Anders

Sandberg)将人类增强定义为, “提高人们的子系统功能, 使其超出个体的正常的健康状态, 或者增加一种新能力的一种干预措施”。第二类将人类增强理解为“人类完善或者人类进化”, 约翰·哈里斯(John Harris)认为, “所有那些能够让我们通过感官感受世界、更好地铭记并理解事务、更好地按照愿望去行动的活动, 即所有哪些能够让我们变得更强大、更好的活动都属于增强的范围”。从不同的概念界定就能看出各学者对人类增强的不同态度倾向, 第一类学者认为对于新技术的应用我们应该保持警惕; 第二类学者则认为应该大力发展和应用人类增强技术^[1]。

邱仁宗教授给出了一个认可度较为广泛的定义, “人类增强是用人工的手段即克服人体的目前限制, 使得人比目前更健康和幸福”。国内对人类增强的讨论大多延续这个基础, 将人类增强定义为非自然的、人工的、超常的。人类增强技术就是追求超人类的技术, 和寻常的医疗行为不同, 是一种被“比好更好”(better than well)的欲望催生的技术, 增强是没有理论上限的, 人类增强是一个无止境的向上追求的过程, 更健康、更智慧、更长寿, 这条道路会无限往前延伸^[2-4]。“只要一种医疗干预超越了医疗的公认目的, 它就算增强; 或者, 如果

一种医疗干预旨在改进某些形式或功能，而后者超越了良好健康的维护或恢复必需的东西，那么这种干预就算增强”。

1.2 人类增强技术的类型与实际应用

根据人类增强的概念可以将人类增强技术进行一个大致分类，遵循由外至内的分类方法，可将其类型分为：生理增强、认知增强和道德增强这三类。

1.2.1 生理增强

生理增强是指增强生理能力从而超越人类正常的生理能力范围。目前已经得到应用的人类增强技术主要都属于这个类别，比如肌肉增强、身高增强、基因筛选等。最初的生理增强主要是从外部开始，比如以整形技术改善人的外貌，或是外骨骼技术。随着技术发展，更多生理增强的技术直接作用于人本身。如基因编辑技术，CRISPR-Cas9 可以通过 DNA 剪接技术治疗多种疾病。这似乎是科学的又一次伟大胜利，但却引发了众多伦理问题，如果我们不止停留在对疾病的治疗阶段，而是对未出生的个体进行基因编辑，这是否涉嫌剥夺个体的自由选择权？或者说，由于每个人都会选择进行增强，最终陷入“生理强度内卷”，这个过程究竟是自愿还是被迫的抉择呢？考虑到社会因素，还会出现更多问题^[5]。和治疗伤病导致的副作用不同，追求完美所导致的伤害，只是人类过大的欲望催生的副产物。

1.2.2 认知增强

认知增强是指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使人获得超出常人的认知能力，比如记忆力、创造力、数理计算能力等。现有的认知增强路径主要包括认知增强药物、脑机接口、人工智能设备等。认知增强药物多用于大型考试或者是重要的比赛中，使用短时间增强记忆力的药物或者是保持冷静的药物以保证正常发挥。有人认为在比赛或是表演中的用药行为是不公正的，长期服用药物也可能产生药物依赖、成瘾，以及焦虑症等一系列症状。

1.2.3 道德增强

道德增强是指通过各种手段提升人的道德能力，使个体在道德判断和行为方面更加符合社会和伦理规范。现代社会目前所采取的道德增强手段暂时是相对原始的外在方式，比如使用不间断的信号提示来引导人的行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道德增强的手段也可能变为从人脑内部注入道德信息^[6]。催产素和一些抗抑郁类药物，都会对道德行为产生一定影响。诸如“我是谁？昨天的我与今天的我是同一个我吗？增强前的我和增强后的我是同一个我吗？增强后的我具有道德自由和能够承担道德责任吗？”之类的问题将不断涌现。

2 人类增强技术实际应用中的风险

目前许多国家明文禁止将新兴生物医学技术应用于人类增强领域，这反映出人们对人类增强领域的深切关注与担忧。但技术的发展不可能永远被远在未来的风险限制，我们需要在技术开始正式应用前考察其风险。目前人类增强技术所展现出的伦理风险集中展现在个人自由与社会公正两个方面。

2.1 个人自主性弱化

人的自主性问题一直是哲学所关注的核心问题，从亚里士多德开始，“自由”就被西方哲学家作为人的本性之一。德国生命伦理学家库尔特·拜尔茨指出，“每个人都必须拥有自由决定自己事务的权利和自由选择他生活方式的权利；他不允许作为其他人预先制定的生活计划或生活理想的化身到这个世界上来”。人类增强技术对个人自主性的主要威胁体现在以下三点。

2.1.1 自主选择限制

人类应该有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是否参与人类增强的权利，这是人类基本的自主选择权，就算人类增强技术已经发展到没有任何副作用，也应该遵从本人的意愿决定是否对自身进行增强。这听起来并不难做到，但在社会实

际运行中却很难得到彻底实施。在人类增强上,你只能选择增强或者不增强(付出弱于大多数选择增强的人群的代价)。看似尊重了每个人的自主选择权,但这份选择权背后附有相应的代价,当这份代价重于自我选择的意愿时,大多数人会选择服从,迫于压力加入增强的队伍,这并不是自愿选择。基于基因筛选的人类增强更是对未出生婴儿选择权的完全剥夺,极大程度上磨灭了个人本该拥有自主、自由的权利与感受。

2.1.2 自我认知迷雾

自我认知是指个体对自我的看法,我们现在对自己的认知建立在知道性格、特长都是与生俱来的这一基础上。如果人类增强能够方便快捷的将每一个人都打造成强壮、美丽、聪明的个体,我们应该如何认知自己,这种预先设定的身份会让人认识到一个人的特性不是自然的,而是被后天挑选的。这会导致个体对自我的认知产生迷茫,而只是技术对个人的统一设定。人们不再清楚自己想要达成的目标,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是谁,是自然的恩赐,还是科技的产物?当一切属于人的光荣都被科技轻易覆盖,我们将从对人类精神的崇拜转向对技术的崇拜,人的独特精神会在这一过程中逐渐消散,最终陷入自我认知的迷雾。

2.1.3 独立人格遮蔽

当一个生理、认知、道德都被全方位改造过的人出现时,他还是原来的那个“他”吗?这是人类增强必须面对的“忒修斯之船”,我们的一切性质都被替换为更优秀的,我们就是进化为更好的人了吗?约翰·密尔认为,“个性是人类福祉的因素之一,一个人与他人因不同才会相互吸引,才会关注对方的优点从而反思自己的不完善,并且产生结合双方优点的更好的人格”。当我们经过类似的人格增强,尤其是道德增强的影响之后,我们的道德认同标准将越来越趋近,对于个人来说,人与人会越来越近似,人格同质化风险在所难免,独立的人格虽

然并未被剥夺,也不过是名存实亡了。

2.2 社会的公正与平等

经过增强的人类和未经过增强的人类间的差距会随着技术的前进而越来越大。这加深了社会的不平等,“增强者”对“未增强者”的歧视相比现代社会中普通人对弱势群体的排斥只会加剧。如果人类增强技术被高科技公司垄断,强势群体的阶级固化问题将会愈演愈烈,这会导致社会资源分配的极大不公。

其次,父母和子女关系不平等的问题。哈贝马斯为了反对新优生学提出了以下观点,旨在增强的优生干预是一种单向度的选择,这种选择减少了后代的自由,限制了另一个生命自我实现的能力,使他们无法成为个人生活史的唯一作者,破坏了人与人原本自由和平等的对称关系(13-79)。双方不平等的关系由此缔造而成,父母成为子女的设计者,子女在父母面前成为一种产品,这种非对称式的关系将子女的人生责任转嫁到父母身上,这样的关系注定不可能平等。父母对于子女基因的干预潜在的传达了这样一则信息,即将出生的孩子的人生应该由父母来规划。本质上来讲,如果允许家长对孩子进行基因筛选,就是默许了父母和子女今后一定会出现的不平等关系,无论子女的人生是成功还是失败,父母都必须为此承担责任。

3 人类增强技术的规范原则

从古至今,人类一直在不断在寻求增强自身,自然赐予我们的不仅是脆弱的身体,还有人类对于弱小和死亡的本能厌恶。因此人类不遗余力地寻求治疗疾病的方法、长寿的秘诀。人类增强技术的应用固然会导致许多问题的出现,但我们需要因为这些问题而禁止人类增强技术吗?笔者认为人类增强技术本身并没有违背伦理底线,现有的问题是应用层面的问题,技术仍然可以在不违背基本伦理的前提下继续发展我们需要做的是逐一列举人类增强技术可能造成的问题,根据这些可能的风险对

人类增强技术的发展进行规范。

我们必须对任何形式的人类增强采取一种谨慎的、道德上负责任的态度。应当直面技术，不应该全盘否定的逃避，也不能盲目的应用。并非自然赐予我们的一切东西在生物学和伦理学意义上都是好的，人性并不是“完美无缺”，但对人性进行完善是有限度的，在界限内的发展是可以被允许的。宏观来看，要规范人类增强技术的发展需要从多个方面着手。从生物学的角度看，在进行人类增强相关研究时，应该严格遵守基本伦理原则，平等尊重每一个人；从政治学的角度看，人类增强是关于所有人类的事务，原则上应该找到一个所有人的理性都能够接受的方式来进行；从伦理学的角度看，人类增强技术的发展中应该着力于纠正人类现有的缺陷，而不是制造一个超人类，要以人类整体的公正与平等为最优先，以全人类的福祉为基础，绝不能为了个人利益罔顾全局。

人类增强技术还在不断地往前发展，我们无法穷尽每一种可能的规范方案，只能为技术层面的规范策略提供伦理上的规范原则。自然给予人类天生的脆弱性，每个人都有被爱、被关怀、被照顾的需要，基于这种需要产生了人与人之间互相关怀、友爱、团结等等德性。人类增强技术的目标不应该是否定脆弱性，而应该在正视脆弱性的基础上克服脆弱性。主流伦理学倾向于“凸显人的坚韧性，强调只有理性和自主这样的特征才能彰显人类的尊严和崇高，人类历史的发展也被描述为一个不断战胜脆弱性的‘祛弱’过程”。我们所需要的是直面人类的脆弱，寻求其与人类增强之间的平衡点，对人类增强技术进行恰当的规范，充分审视社会现状，既不应盲目激进的发展，也不应过度恐慌的禁止，在合理规范的基础上致力于增进全人类福祉的终极目标。

参考文献

- [1] 邱仁宗. 人类增强的哲学和伦理学问题[J]. 哲学动态, 2008, (02): 33-39.
- [2] 徐向东. 人类增强技术的伦理审视[J]. 哲学分析, 2019, 10(05): 4-29+196.
- [3] 陈万球, 廖莉. 人类道德增强与人格同一性——兼论人工智能增强[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24, 46(03): 12-20. DOI: 10. 15994/j. 1000-0763. 2024. 03. 002.
- [4] 拜尔茨. 基因伦理学：人的繁殖技术化带来的问题(马怀琪译)[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 [5] 约翰·密尔. 论自由(许宝骙译)[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6] 王福玲. 认真对待脆弱性[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1-9-7(02).